附件：

**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告知书**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上学期的网上评教将在2023年9月1日—9月20日进行，请同学们登录本科教学评价系统完成评价。

**一、评教方法**

手机微信—海南大学企业微信号—本科教学评价—阶段评价，点击评价状态“已发布”任务，并按图文指引逐一对所有老师进行评价。

二、温馨提示

1．网上评教为匿名，任课老师只能看到全体学生评价的平均分，看不到评分学生的名字、学号等信息，请同学们放心评教。

2．犹如学生期待考试成绩，老师也期待评价结果，请同学们不要随意评教，否则会使最终的评教结果不够客观，不仅无法表达同学们的真实想法，还不利于老师收集大家的学习反馈，进而改进教学质量。

3．若发现评教课程、教师与实际上课情况不相等情况请及时告知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符老师，电话66279099。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2023年9月1日